

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973号

关于调整下达民和县 2024 年“雨露计划” 助学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水利局：

根据《关于调整民和县 2024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资金的批复》（民政〔2024〕317号），现将原下达县教育局的 950 万元民和县 2024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资金调整如下：

1、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用于实施民和县 2024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2，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8，助学金。

2、水利局 450 万元，其中 169.79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19.79 万元），用于实施民和县 2024 年乡村振兴西沟乡山庄村人饮补短板项目；280.21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实施民和县 2024 年乡村振兴中川乡民主村、团结村及西沟乡红崖子村人饮补短板项目。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601，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申报表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报县财政局。

三、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

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教育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